# 2024年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09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一乙方（保证人）：\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鉴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_\_\_\_的《保证借款合同书》，贷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为\_\_\_\_\_\_\_\_\_万元，期限\_...*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一**

乙方（保证人）：\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_\_\_\_\_\_\_\_\_的《保证借款合同书》，贷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为\_\_\_\_\_\_\_\_\_万元，期限\_\_\_\_\_\_\_\_\_个月，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为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甲方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甲方向出借人借款\_\_\_\_\_\_\_\_\_万元提供担保，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甲方所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为\_\_\_\_\_\_\_\_\_。甲方以作为反担保。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抵、质押登记。

、甲方所提供的\'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1、乙方代甲方向出借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甲方依据《保证借款合同书》及乙方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逾期管理费、处置违约金、催收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乙方代甲方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甲方承担反担保责任的期限：自乙方代甲方向出借人履行担保责任，实际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二年（如连续多笔支付代偿款项则从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日起计算）。

乙方代甲方向出借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向出借人代垫的款项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逾期管理费、处置违约金、催收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一并归还乙方，逾期未支付的，对逾期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每日万之五的罚息，并按逾期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未按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直接对甲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行使抵、质押权利。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二**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及甲方与\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作为担保人，向贷款人为借款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年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人民币1万元，为保证甲方的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委托，自愿为甲方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主债权类型及金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1)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由甲方代位支付，以及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基金占用费..赔偿基金占用费以被赔偿的`全部债务为基础计算，从赔偿后的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

(2)委托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保证费。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动词（verb的缩写）特殊事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借款人和贷款人变更主合同；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贷款人允许借款人延长还款期限；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还旧债”的形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5.贷款逾期且甲方未按要求发出书面通知(贷款到期后30天内)。

(2)甲方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从赔偿(包括因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产生的赔偿)的次月起，逐月从乙方的全额工资及其他合法收入中扣除，直至甲方的赔偿资金全部付清。如果乙方变更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款。如果乙方被裁员、辞职或辞退，即无工资收入，甲方将继续依法申请落实乙方个人家庭财产。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以其家庭财产或合法收入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或为自己或第三方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不及物动词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10000元的%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还应当赔偿。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某一条款，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由乙方自费到公证处办理公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借款人各执一份，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三**

甲方(担保人)

名称:\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

乙方(反担保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营业地:\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_。

担保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是保证人按照\_\_\_\_\_\_\_\_\_\_\_\_\_合同的约定履行对债权人的保证义务后，对反担保人的债权。

第二条担保形式

反担保方根据本合同以\_\_\_\_\_\_(抵押/担保)的形式向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三条反担保的范围

1.保证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担保人为实现债权人的追偿权和优先受偿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债务履行期限

反担保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内将担保人为履行上述担保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偿还给担保人

第五条担保财产

反担保方以《被担保财产清单》所列财产设立担保，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担保财产清单

第六条保证

反担保人就下列事项向担保人提供担保:

1.反担保人对上述被担保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

2.反担保方未就上述被担保财产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反担保方就上述被担保财产提供的所有文件、声明和陈述均真实、完整。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反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时，反担保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交的与被担保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声明和陈述，经证明在担保人认为重要的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误导；

3.反担保人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未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的；

4.由于反担保人的过错，本担保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解除、终止或不能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保证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反担保人立即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反担保人除按合同履行债务外，自保证人按上述合同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每天还应向保证人支付相当于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保证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不仅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该义务，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端的.解决

甲、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其他事项

1.上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反担保方的所有义务是持续的，在合并、重组和更名后对其接收人、受让人和主体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是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名，然后手写打印；当事人是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天

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

日期:\_\_\_\_\_\_\_\_\_\_\_\_\_\_\_天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四**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根据 公司与贷款人 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 (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 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2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 公司的章程、合同对 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2.1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3.1 乙方代 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3.2 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2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

用全额予以赔偿。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五**

xxxx集团xxxx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xxxx，就被担保人xxxx(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xxxxxxxx)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xxxxxx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xxxx(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xxxxxx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由担保人填写：xxxxxx

担保人资料

姓名xxxx固定电话xxxx邮政编码xxxx

家庭住址xxxx身份证号码xxxx

发证机关xxxx发证日期xxxx证件有效期xxxx

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

被担保人资料

姓名xxxx固定电话xxxx邮政编码xxxx

家庭住址xxxx身份证号码xxxx

发证机关xxxx发证日期xxxx证件有效期xxxx

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

乙方(盖章)：xxxxxxxx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六**

甲方：\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公司

\_\_\_\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_\_\_\_\_\_\_\_\_\_银行)和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房产开发项目签订人民币\_\_\_\_\_元贷款合同(见附件一)。应乙方要求，甲方和\_\_\_\_\_银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最高额为\_\_\_\_\_元的保证合同(见附件二)。

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乙方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事项：

一、 乙方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全部条款;乙方保证通过和xx\*行就上述贷款金额另行设定抵押担保，在三个月内提前解除甲方为乙方设定的上述担保。

二、 xx\*行要求甲方交存的\_\_\_\_\_%保证金由乙方提供，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款项转入甲方在xx\*行的保证金帐号，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按照担保期间支付甲方担保费用。，担保期在3个月以内的，按担保金额的 计算;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按担保金额的 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一年的，按担保金额的 计算。在贷款入帐后当天，由甲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收取担保费用。

四、 乙方自愿将现有的位于\_\_\_\_\_路\_\_\_\_\_号\_\_\_\_\_幢 层共\_\_\_\_\_平方米的商铺按照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以预售方式转让给甲方，并且共同办理房地产预售合同登记手续，有关单据和回执由甲方保管;在乙方为附件一项下贷款办好抵押担保手续，xx\*行确认甲方附件二项下担保责任解除后，甲方立即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房地产预售合同登记的注销手续;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为乙方实际提供担保期限为3个月，如出现担保逾期，乙方应提前15天说明情况，逾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在担保逾期1个月，即实际担保期满4个月以后，甲方即有权处置上述房地产预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房产，在办理有关手续或转让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处置上述预售合同项下的房产所获得的价款，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担保费及其利息、房产拍卖和转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为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仍然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如有多余款项，则多余部分应全部退还乙方。

七、 附件一、附件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也不排除其他相关文件对本协议的支持作用，但有关甲方为乙方提供保证的期间以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为准。

八、 本协议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按照附件二项下应付款项和因此产生的各种损失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九、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在甲方营业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反担保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个执\_\_\_\_\_份，公证机关和银行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七**

甲方：(公司)

乙方：

1、 (个人)，身份证号：

2、 (个人)，身份证号：

3、 (个人)，身份证号：

根据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签订的[ ]第( )号《委托担保合同》和借款方与(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反担保范围

1、甲方代借款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等;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二、如借款方未能按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向借款方追偿，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方所欠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及违约金等支付给甲方，其中借款人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声明与保证

1、乙方向甲方声明：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均准确、真实、完整、有效。

(2)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项：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乙方向甲方保证：

(1)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全额及应付费用;

(2)乙方若同时面临还本利息及甲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甲方追

(3)乙方在遇到偿还债务风险的各种情况均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乙方已将购买的坐落于的房产作为反担保保证，与该房产的所有共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当乙方违约且无法履行偿债义务时，甲方有权对该房产进行处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查封、拍卖等)。

五、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八**

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签订之\_\_\_\_号合同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八、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九、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贵行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九**

接受方（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抵押物价值（人民币）元整（小写元整）

2、抵押物：型汽车辆，车辆牌号为抵押的车辆为所有。

3、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汽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等原始凭证、单据交给甲方。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5、乙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6、乙方对抵押物提供切实证明，抵押物完全为乙方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纠葛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可归责于乙方及担保物提供人，或借款合同中的`连带担保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7、所得款项不足以弥补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债权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8、抵押期限：年月

接 受 方（签字盖章）： 电话：抵 押 方（签字盖章）： 电话： 连带担保人（签字盖章）： 电话：

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

抵押人：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

抵押权人：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地：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称主合同借款人)向 (以下称主合同贷款人)申请办理了人民币 万元的 贷款业务，期限为 个月。《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编号为 。 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的该项借款向主合同贷款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为了确保乙方权益不受侵害，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依据《物权法》、《民法典》、《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抵押反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种类、数额、贷款期限：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位于 。基名称、数量、价值详见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及抵押率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或经乙方所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评估价值为 。抵押率为 %，双方暂确认的权利价值为 ，但最终的权利价值以抵押实现时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为准。若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特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1、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4、从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全部抵押反担保义务之日止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五、抵押反担保期间本合同所确定的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其抵押权也一并消灭。

六、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1、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借款的情况，了解本合同中抵押人的责任，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上意思表示真实。

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特拥有完全、有效与合法的财产权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物做出过任何嫠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特做出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特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本合同签订前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不利于乙方抵押权实现的任何情况。

3、本合同签订前，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已出租，甲方应将租赁合同交乙方验证并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出借或转让行为不得对抗乙方的抵押权。

七、抵押相关事宜的约定

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抵押特的全部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抵押特的权利凭证或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乙方。

2、甲方应严格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中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特的他项权证书或抵押权登记凭证交由抵押权人执管。如甲方违反本约定造成抵押特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甲方示按照前述约定在\_\_\_\_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登记的。乙方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者请求其继续履行办理抵押登记的义务。

3、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特，负责抵押特的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特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甲方避免抵押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抵押期间，因抵押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仓储、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在抵押期间，若抵押特发生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在事发后两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该抵押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的申领手续。若甲方违反此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重新庙宇或增加抵押物，以确实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2)因抵押特的价值减少、汇率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率高于本合同约定。

3)抵押特遭受损失。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7、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等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在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后，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主合同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到，主合同借款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九、抵押权的实现主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甲方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在乙方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代偿的\_\_\_\_日内协商将抵押物折价处理或在前述约定的\_\_\_\_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授权乙方对抵押物予以拍卖、变卖处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对抵押财产折价价款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乙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不足以补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代偿的全部金额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偿，在补偿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十、抵押物的保险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全额保险手续，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期限至少且必须长于乙方与主合同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限。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该抵押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应将保险单据交由乙方保管。抵押财产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受偿。

十一、清偿顺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依次分配：

1、甲方尚未支付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拍卖费、变卖费用、运输费、劳务费等：

2、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的贷款本自及乙方代偿的其他款项;

3、甲方及主合同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除本条前两款规定外甲方在其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应付的其他费用;

4、清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因所作保证与承诺不实而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主合同借款人至期未能偿还主合同下的借款或发生甲乙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后，乙方依法成为甲方的债权人，并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代偿后两日内按照约定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第\_\_\_\_日起，每天按乙方向银行代偿的全部债务金额的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4、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物的保险，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对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义务仍须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甲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项下的所有权益。

十四、无论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效力如何，甲方仍在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对乙方因履行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生效条款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指向的抵押权是否生效与本合同的效力无关。若因本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存在权利瑕疵而未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在其事由消除后，乙方依然得向甲方主张办理抵押权登记之权利。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亦不因抵押物未能办理抵押权利登记而归于无效。对以上约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十六、争议的解决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补充说明条款本合同中所指的《借款合同》包括所有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能够确定借贷法律关系的合同;本合同中的《保证合同》则指所有与前述借款合同配套使用，能够确定保证法律关系的合同或合同条款。

十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抵押人(盖章)：

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一**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就工程项目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保证合同》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本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反担保保证金

1.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签定后3日内以交付保证金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交存，共计人民币元(￥)。

2.该保证金在甲方履行完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为，下称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且乙方保函责任解除前由乙方监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配或退还该笔款项。(那我保证金按这句话就是不能退了吗?)

3.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有权直接将保证金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支付保函受益人提出的损失赔偿、违约金或赔偿乙方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甲方对此不提出异议。

在乙方使用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及支付有关费用后，保证金达不到本条第1项规定比例的，乙方向甲方发出《补足保证金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补足保证金，逾期每日按保证金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项第1款赔偿及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追偿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应将不足部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补足保证金。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及保证金，逾期每日按应支付款项及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金的返还

1.在保证期间，甲方如实履行完毕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以及保函规定的义务，未引起索赔的，则在乙方保证责任解除且甲方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并提交齐全退保资料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反担保保证金退还甲方。保证金在乙方存放期间，不计收利息。

2.若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并且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保证金尚有余额的，保证期限届满，保函失效后，乙方按以上程序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甲方。

3.甲方退还保函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保函原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甲方开给乙方的保证金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原件。

第三条其他反担保措施

甲方除向乙方交存保证金外，向乙方提供以下第1项反但保。

1.由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人反担保书》(附后)。

2.由第三方法人单位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方法人反担保书》(附后)。

3.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合同。

4、甲方若出现重大违约违法或财务恶化情形，乙方可向甲方要求调高担保费率，并可要求甲方增加反担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新的反担保，甲方应予提供。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陈述;甲方承诺其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具本项反担保。

2、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前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经济合同项下发生的甲方违约事项;

(2)发生与甲方或甲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或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恶化情形;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甲方出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改制、公章废止或启用、重要资产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的.;

(4)甲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仲裁或被采取诉讼保全、执行措施;(5)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3、甲方承诺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信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乙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邮寄、传真出的文件，均应视为有效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乙方依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邮件、传真应视为有效送达。

第五条保后监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本项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主要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料提供一套原件给乙方，以备乙方保后监管之用;

2、甲方在开工后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度报表、已完工程量及下个月施工计划报送给乙方;施工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停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可抗力情形、被业主或行政部门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事项，均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出现工程款被拖欠、索赔及反索赔、工期顺延、签证困难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专业人员协助处理。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终止前，为预防和控制风险，乙方有权向甲方公司及项目部任何职员和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施工情况及财务情况，甲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真实陈述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有权参与或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甲方同意予以支持和协助，并无异议：

(1)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的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监理会议等工程会议，可参与或旁站中间验收、隐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重要事项。

(2)乙方有权向本项目项目经理部成员及施工负责人、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情况，调阅、复制有关书面资料、取样检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公司运营及财务情况，有权调阅、复制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凭证、工资花名册、材料供应支付情况及合同文件。甲方公司及项目部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3)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致使本项目施工出现重大困难、财务亏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施工负责人脱逃、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调查等重大事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可采取接管项目、派驻技术人员、更换施工队伍等措施以避免事态及损失扩大。

5、本工程如有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内部承包、与第三人合作施工、班组承包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施工关系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并将有关书面合同文件复制一份送乙方备案。本工程如有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施工负责人、与业主补充施工协议等重大事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备案相关文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缴付《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金，逾期每日按欠付款项(保费或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出具保函担保金额的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或解除合同。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所指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追偿时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员的交通差旅费、查档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拍卖佣金、有关中介费等各项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二**

\_\_\_\_\_\_\_\_\_银行：

甲方\_\_\_\_\_\_\_\_\_（名称）与乙方\_\_\_\_\_\_\_\_\_（名称）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就\_\_\_\_\_\_\_\_\_项目签订之\_\_\_\_\_\_\_\_\_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了第\_\_\_\_\_\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_\_\_\_万\_\_\_\_\_\_\_\_\_的第\_\_\_\_\_\_\_\_\_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_\_\_\_\_\_\_\_\_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停止、撤销、解散、破产等；

2．贵行延缓行使担保契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应付款项”的\'偿付给予任何宽限；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五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_\_\_\_份，贵行执\_\_\_\_\_\_\_\_\_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_\_\_\_\_\_\_\_\_份。

担保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签发人（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三**

1、第三人先向债权人提供了担保，才能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2、债务人或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3、只有在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时，才能要求债务人向其提供反担保;

4、须符合法定形式，即反担保应采用书面形式，依法需办理登记或移交占有的，应办理登记或转交占有手续。

担保适用的原则、方法、标的物、担保物种类均适用于反担保。但反担保的担保方式只有保证、抵押、质押。

反担保是担保人转移担保风险的一种措施，其本质和担保并无差别。

执行担保，是指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暂时确有困难，缺乏偿还能力，向人民法院以担保方式保证其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而暂缓执行的一种措施。

执行担保应由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被执行人提出暂缓执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被执行人确实存在暂时困难，以致当前缺乏偿还能力，或者立即执行会给被执行人造成较大损失。

2、必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

3、被执行人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可靠的保证。

由上文可知，反担保成立的条件有四点：第三人先向债权人提供了担保的、债务人或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时、反担保应采用书面形式依法办理。除了反担保成立条件的内容，上文中还介绍了如何提出执行担保，即被执行人确实存在暂时困难，以致当前缺乏偿还能力，或者立即执行会给被执行人造成较大损失;必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可靠的保证的。希望以上内容能够对您有所帮助，解决您的法律疑问。

**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 反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篇十四**

甲方：xx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乙方：

地址：电话：

丙方：

地址：电话：

各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乙方与、x银行、已于20xx年12月xx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的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xx万元人民币。现乙方申请展期壹年（编号：）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丙方提供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2.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乙方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律师费用；以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1.反担保人向甲方声明：

（1）反担保人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甲方保证：

a.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款项。反担保人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b.乙方若同时面临还本付息及甲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甲方追偿金额；

c.反担保人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甲方报备；

d.反担保人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反担保人依法排除；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甲方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甲方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甲方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4.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担保。

1.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而使甲方承担或面临承担担保责任；

2.反担保人自接到甲方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偿行动；

3.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4.反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面临解体、停业风险，诸如出现严重亏损、企业解散、关闭、歇业、破产、查封、扣押、拍卖、没收及面临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如属双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履行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2.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丙方:

签名及指模：、签名及指模：

20xx年12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